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1万股，发行价格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196,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964,971.1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284,231,728.8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052号”《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未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634.0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08.66万元，期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197.7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的存储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太仓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400504711）、招商太仓支行（账号：5129026591103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江苏”）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斯迪克江苏、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80054000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504711	11,928,735.39
招商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49,156.32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0.00
合计		11,977,891.7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分别与中信苏州分行、招商太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634.0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6,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否	23,423.17	23,423.17	0.00	6,634.05	28.3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423.17	28,423.17	0.00	11,634.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为了确保“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p> <p>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 3 条生产线均为海外定制化进口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受全球疫情影响,海外设备厂商停工,海运受阻,导致相关的技术参数以及商务谈判过程、发货运输、进口报关、验收及安装等环节均迟于原计划。这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及预期,无法按原计划在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本公告日,其中 2 条生产线已到厂,处于安装阶段,另外 1</p>									

	条生产线正在交付过程中。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陆续完成 3 条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并陆续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实施地点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地块变更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 3853 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76.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6,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